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安全应急预案版本号：（环境安全【2024】02 号）

单位名称：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编制单位名称：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06 月 06 日发布 2024 年 06 月 06 日实施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高校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应急机制，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快速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与生产安全，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局面，保障学校持续、协调、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写导则》（国标 AQ/T 9002-2006）等法律法规和《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第六次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环境安全【2024】02 号），报上级学校有关部门备案，预案由学院负责制定与解释，预案自颁布之日（2024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学院下属各实验中心组织人员、学生学习执行。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学院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以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做好预案演练，防患于未然，并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and 预案演练等工作。

（三）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以校、院、系（中心）为主的两级机构三级管理能无缝对接的实验室安全应急机制，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实验室安全连锁互保安全责任制。

（四）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原则。建立科学、可靠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形成实验室安全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对正确、处置果断。

第五条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的危害程度、人员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以及事故险情的控制难度，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

（一）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和省应急领导机构指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机构密切配合，整合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

（二）重大事故（Ⅱ级）：指事态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破坏生态环境可能波及校外，需要校外应急救援力量协助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

（三）较大事故（Ⅲ级）：指事态较为复杂，对校园的安全稳定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造成人员伤害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较大财产损失，或校园生态环境遭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需要整合学校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四）一般事故（Ⅳ级）：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在较小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生态环境局部受到影响，但凭借学院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就可以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分管实验中心的副院长，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以及安全员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 （一）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 （二）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 （三）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八条 各实验室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依照本预案规定的信息报告程序与时限及时上报，对可能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和决策，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三）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报警内容：

（1）事故（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

（2）事故（事件）的类型、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3）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4）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校外报警救护电话：119，120；

校内报警救护电话：028-66366110 028-66366398。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实验室负责人→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条、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病原微生物

1.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立即就医；

3.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 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危险化学品

1. 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 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3. 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三）其他

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 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第十二条、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皮肤接触：应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流动清水（如使用紧急喷淋器或自来水管）或特定的解毒（中和）溶液彻底冲洗至少20分钟（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尽快就医。

（二）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洗眼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后，尽快就医。

（三）吸入：应迅速脱离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应及时给氧，并尽快就医。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术，但不要用口对口法，并尽快就医。

（四）食入：根据剧毒品的特性，通过服用足量温水或其他饮品（牛奶、豆浆、蛋清、口服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5%活性炭溶液等特定溶液）等方式进行稀释、催吐（禁止催吐情况除外），并尽快就医。**误食了酸或碱**，不要催吐，可先立即大量饮水，**误食碱者**再喝些牛奶，**误食酸者**，饮水后再服 Mg(OH)_2 乳剂，最后饮些牛奶。砷和汞中毒者应立即送医院急救。

第十四条、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实验室发生爆炸时，现场人员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迅速关闭相关管道阀门或搬离危险物品，防止再次发生爆炸；并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校保卫处报警。

（二）当爆炸现场明显威胁人身安全时，应立即通知现场所有人员及邻近实验室人员迅速逃离爆炸现场。

（三）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爆炸现场组织救援。当判断无力自救时，应立即向专业救援部门求助。爆炸引发火灾时，按照火灾处置措施处置。

第十五条、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出现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要冷静处置，迅速判断在场人员是否有生命危险，如确有生命危险时，应立即通知现场所有人员及邻近实验室人员迅速逃离。及时、迅速向课题组负责人和研究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保卫处报警。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是否有人受伤、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如现场火势对人身安全无明显威胁，特别是在火灾发生的初期阶段，应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现场电源，在向相关部门、领导报警后，迅速组织人员使用现场或邻近的粉末灭火器、

消防设施等及时扑救。扑救时，应首先阻止火势蔓延，然后扑灭火源并认真清理。如经扑救，仍无法控制火势蔓延时，应迅速拨打119 报警。并在确保无生命危险时，组织抢救重要物资，减小火灾损失。如有生命危险，应立即通知现场所有人员及邻近实验室人员迅速逃离。在安全区域等候、引导、配合消防人员灭火。

(二)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接到报警后，应根据火灾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通知医疗和市消防部门，并应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组织扑救。

(三) 扑救时，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要有计划、有组织地疏散人员，并要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四) 根据火灾类型，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火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

A 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

B 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

C 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

D 类火灾为部分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

扑救A 类火灾：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重要的电器设备等，应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扑救B 类火灾：首先应切断可燃液体的来源，同时将燃烧区容器内可燃液体排至安全地区，并用水冷却燃烧区可燃液体的容器壁，减慢蒸发速度；及时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对于可燃气体应关闭可燃气体阀门，防止可燃气体发生爆炸，然后选用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扑救C 类火灾： 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扑救D 类火灾：钠和钾的火灾切忌用水扑救，水与钠、钾起反应放出大量热和氢，会促进火灾猛烈发展。应用干粉灭火器。

实验室中一旦发生火灾切不可惊慌失措，要保持镇静，根据具体情况正确

地进行灭火或立即报火警：

(1)容器中的易燃物着火时，用玻璃纤维布灭火毯盖灭。

(2)乙醇、丙酮等可溶于水的有机溶剂着火时可以用水灭火。汽油、乙醚、甲苯等有机溶剂着火时不能用水，只能用灭火毯和砂土盖灭。

(3)导线、电器和仪器着火时不能用水和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应先切断电源，然后用1211 灭火器灭火。

(4)个人衣服着火时，切勿慌张奔跑，以免风助火势，应迅速脱衣，用水龙头浇水灭火，火势过大时可就地卧倒打滚压灭火焰。

第十六条、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① 切断电源开关；② 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③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三）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以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施救的人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及时拨打120 请求救治。

第十七条、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

（二）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三) 实验中压缩气瓶一旦漏气, 除非有丰富的维修经验能确保人身安全, 否则不能擅自检修。可采取一些基本措施: 首先应关紧阀门; 然后打开窗户通风, 并迅速请有经验或专业人员检修。如为危险性大的气体钢瓶漏气, 则应转移到室外阴凉、安全地带; 如发生易燃、易爆气瓶漏气, 请注意附近不要有明火, 不要开灯。

第十八条、实验室发生外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烫伤/灼伤, 若衣物着火, 需远离火源并灭火: 如脱去着火的衣物, 或用冷水浇正在着火的衣服, 或就地滚动, 或用大衣、棉被、毯子覆盖使火熄灭, 或直接滚、跳入池塘、水池, 水沟内灭火。

急救注意事项:

1. 不能一边跑, 一边呼救, 这样会加重烧伤;
2. 被液体烫伤后, 立即剪去被浸湿的衣服, 如某处衣肉粘边太紧时, 不要强行撕下, 先剪去未粘连部分, 暂留粘连部分。
3. 剪刀不要碰到伤口、水泡, 不涂紫药水, 红药水和其他药膏, 以免影响创面观察。
4. 创面须用清水冲洗后, 用干净布包扎或, 防止感染。强酸强碱和沥青烧伤皮肤时, 应用清水充分冲洗。眼烧伤时, 用生理盐水冲洗后, 用棉签取去异物并滴 0.25% 氯霉素眼液。
5. 手足烧伤包裹时应将指(趾)分开, 以防粘连。

(二) 眼睛灼伤或掉进异物, 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15分钟, 不可用稀酸或者稀碱。若有玻璃碎片入眼, 不可自取, 不可转动眼球。可任其流泪, 如无效则用纱布轻轻包住眼部急送医院。其他异物可由他人翻开眼睑用消毒棉签取出。

(三) 钝器伤, 特点是皮肤大多不会破, 出现皮下青或血肿。处理方法为用冷毛巾或冷水袋外敷半小时左右, 能防止血肿增大, 减轻疼痛。

(四) 切/割伤, 如果出血较少且伤势并不严重, 可在清洗之后, 以创可贴覆于伤口; 伤口大且出血不止, 应先用干净纱布包扎伤口处并止血, 然后立刻赶往医院。不同部位的止血方法如下:

1. 手指出血: 以另一只手用力压住受伤手指根部的两侧, 并且手高举过心脏;
2. 手、手肘出血: 以四只手指用力压住上臂内侧隆起的肌肉, 并且手高举过

心脏。要是仍然出血不止，那是因为没有压住出血的血管，故应重新改变手指的位置，再做一次；

3. 上臂、腋下出血：这种情形必须靠第三者的帮忙，用拇指向下、向内用力压住锁骨下凹处。

4. 脚、胫部出血：这种情形也需要第三者来协助。患者仰躺、脚部微微垫高，施救者用二只拇指压住患者的股沟、阴部间之血管。

第十九条、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触电急救的要点是抢救迅速，救护得法，切不可惊慌失措，束手无策，应先用绝缘体使触电者脱离带电体并把触电者转移到空气清新处解开衣服，让触电者平直仰卧，并用软衣服垫在身下，使其头部比肩稍低，以免妨碍呼吸，如天气寒冷要注意保温，并迅速送往医院。如果发现触电者呼吸困难，发生痉挛，应立即准备对心脏停止跳动或者呼吸停止后的抢救。采取口对口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法等方法。

（二）脱离电源：

（1）低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方法：

1. 低压设备触电，救护人员应设法迅速切断电源，如拉开电源开关、刀闸，拔除电源插头等；

2. 将电源断开后，使用绝缘工具、干燥的木棒、木板、绝缘绳子等绝缘材料解脱触电者；

3. 将电源断开后，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

4. 将电源断开后，可用绝缘手套或用干燥衣物等包起绝缘后解脱触电者；

（2）高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方法：

触电者触及高压带电设备，救护人员应迅速切断使触电者带电的线路上的开关、刀闸或其他断路设备，或用适合该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等方法，将触电者与带电设备脱离。触电者未脱离高压电源前，现场救护人员不得直接用手触及伤员。救护人员在抢救过程中应保持自身与周围带电部分必要的安全距离，保证自己免受电击。

（3）落地带电导线触电脱离方法：

触电者触及断落在地的带电高压导线，在未明确线路是否有电，救护人员在

做好安全措施（如穿好绝缘靴、戴好绝缘手套）后，才能用绝缘棒拨离带电导线。应将现场人员疏散到以导线落地点为圆心8米为半径的范围以外，以防跨步电压伤人。

（三）现场急救

（1）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对症救护。触电急救的原则应坚持迅速，就地，准确，坚持的原则。触电急救必须分秒必争，立即就地迅速用心肺复苏法进行抢救，并坚持不断地进行，同时及早与医疗部门联系，争取医务人员接替救治。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救治前，不应放弃现场抢救，更不能只根据没有呼吸或脉搏擅自判定伤员死亡，放弃抢救。只有医生有权做出伤员死亡的诊断。

（2）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生前来诊治或送往医院。

（3）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生救治或送往医院。

（4）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应准备心跳或呼吸停止后立即作进一步的抢救。

（5）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拨打120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四）现场急救，一旦发生人员触电，岗位责任人要及时通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拨打120并尽快将受伤人员送往就近医院救治。

（五）注意事项

（1）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区域时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及救援器材。

2）参加救援的人员一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要严格佩戴个人防护器具（如绝缘靴、绝缘手套等），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二次伤害。

（2）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触电急救必须分秒必争，并坚持不断地进行，同时及早与医疗部门联

系，争取医务人员

员接替救治。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救治前，不能放弃现场抢救。

胸外按压要以均匀速度进行，每分钟80次左右，每次按压和放松的时间相等；

2) 胸外按压与口对口(鼻)人工呼吸同时进行，其节奏为30:2

3) 在脱离电源中，救护人员既要救人，也要注意保护自己。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直接用手触及伤员。

(3)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 切忌盲目进入现场，防止二次伤害。

2) 切勿返回现场内取回贵重物品。

(4)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

1)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全公司的应急救援能力评估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是否满足要求，如果不能满足要求，应急救援人员应撤出事故现场，等待专业救援力量。

2) 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5)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险情排除后，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认真的检查，防止遗漏，再次造成事故。同时保护好现场，以便查清事故原因，吸取教训，制定防范措施。

(6)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事故现场应当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

2) 人员应定期参加培训、演练，以保证现场处置人员能及时、准确处置事故，人员在配戴防护用品应首先对防护用品可进行检查，以保证防护设施安全使用。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条 在事故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部门应根据领导小组指示，积极采取措施和行动，尽快使教学、科研、生活和生态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二十一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安全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安全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一）实验室及室内设备若遭到严重损坏的，必须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坏、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二）安全事故事中，涉及到毒性介质、生物介质和病毒泄漏的，应当经环保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并出具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三）如果有必要，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第二十三条 事故实验室负责人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六章 应急与处置保障

第二十五条 明确与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人员通信联系方式与方法，建立可靠的信息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实验室安全应急组织机构与人员名单以及相关联系电话应上墙公布。

第二十六条 学院各实验中心必须制定专项应急现场处置预案并公布，平时要进行必要的演练，并根据需要不断完善。

第二十七条 学院各实验中心明确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确保应急设施、设备和有关物资的储备并处于可用状态。

第二十八条 在制订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时，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按实拨付，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制定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并确保落实到位。

第七章 实验室具体突发事件应急联系人

应急电话：

火警：119

医疗急救：120

匪警：110

校保卫处24 小时值班室： 6636610

校保卫处消防科：66366398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甘 霖：13709021948

龚正君：13980787852

张 涵：15828152009

实验室安全员：

何杨：19950257177

组员：

彭道平：13738284493 （环境实验中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预案报上级学校有关部门审查、备案。

第三十一条 随着应急救援法律法规的制定和进一步完善、校职能部门职责的变化以及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更新后的预案应重新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预案由学院负责制定与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